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922號

原告 林宜親

被告 羅毅

王中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陳述及證據均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應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67號被告羅毅、王中祺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有該案簡式審判程序筆錄1件在卷可參，惟原告於同年11月25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存卷可佐，是原告既於刑事訴訟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認其起訴程序不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惟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，尚無礙於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民

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附件